么为吸收水 I 加多亚州人	一次为了· VC和 主 加尔 19 上 1 1 人		
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(市府修正版本)		暨修正通過條文
		三、施工範圍位置圖。	
		四、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	
		準斷面圖。	
		五、人(手)孔及閥箱位	
		<u>置圖。</u>	
		<u>六、交通維持計畫。</u>	
		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	
		之文件。	
		道路挖掘達臺南市政府	
		(以下簡稱本府)所定規模者	
		,前項第六款所定事項應經本	
		府交通局核准。	
 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 六 條	第七條	審查意見:
	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	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	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。
		日或補正日起十五日內為准	
		駁之決定。	第 六 條
		未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	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日
		或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,其能	14 0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	補正者,應通知管線機構限期		

補正;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 正;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

行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

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

110 年 11 月 26

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

未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或

	不符規定者,駁回其申請。	符規定者,駁回其申請。	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,其能補
	申請經許可後,管線機構	申請經許可後,申請人應	正者,應通知管線機構限期補
	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;其收	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;其收費	正;届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
	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	標準另定之。	符規定者,駁回其申請。
			申請經許可後,管線機構
			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;其收
			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 七 條		審查意見:
	管線機構於領取許可證	申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	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。
	後,應依許可期限、管線位置		
	與深度、挖掘面積、交通維持		
	計畫、施工計畫書及施工方法		管線機構於領取許可證後
	等許可之事項辦理。		,應依許可期限、管線位置與
		許可施工日前施工,應檢具原	源应 脚归工住 六沼仙北山
	於許可施工日前施工者,應檢		由 北十山县由口北十十山丛
	具原許可證提出申請;未能於		
	許可期限竣工,應於期限屆滿		
	前, 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		於許可施工日前施工者,應檢
	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。	申請人中止施工或因原	具原許可證提出申請;未能於
	管線機構中止施工或因	許可施工之內窓雲變更者,應	許可期限竣工,應於期限屆滿

行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

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

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 (市府修正版本)

110年11月26日

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

暨修正通過條

公观战状	一 		
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(市府修正版本)		暨修正通過條文
	原許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者	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敘明理	前,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
	,應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敘明	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	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。
	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	管機關申請取消或變更。	管線機構中止施工或因原
	主管機關申請中止施工或變		許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者,應
	更。		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敘明理由
			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
			關申請中止施工或變更。
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 <u>八</u> 條	第 九 條	審查意見:
	核發建造執照後,各管線	核發建造執照後,各管線	
	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及	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及	1-b-
	整合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道	整合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道	
	路挖掘,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	路挖掘,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	
	助整合。	助整合。	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及整
			合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
			掘,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助整
			合。
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 九 條	第十條	審查意見:
	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	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	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。
	土地所有權爭議,應停止挖掘	土地所有權爭議,應停止挖掘	通過條文:
	,並由 <u>管線機構</u> 負責協調解決	, 並由申請人負責協調解決,	第 九 條
			当中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
現

行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

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

110 年 11 月 26

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

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土

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	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
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(市府修正版本)		暨修正通過條文
	,協調未成時,不得繼續施工	協調未成時,不得繼續施工。	地所有權爭議,應停止挖掘,
	۰		並由管線機構負責協調解決,
			協調未成時,不得繼續施工。
 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 十 條	第 十一 條	審查意見:
	— 道路新築、拓寬或辦理多	道路新築、拓寬或辦理多	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。
	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		沼温俊士。
	三年內,或道路翻修、改善完	三年內,或道路翻修、改善完	第一件條
	成後一年內,不得再行挖掘。	成後一年內,不得再行挖掘。	道路新築、拓寬或辦理多
	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	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	
	限:	限:	年內,或道路翻修、改善完成
	一、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	一、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	
	府重大施政計畫有	府重大施政計畫有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
	關之管線工程。	關之管線工程。	
	二、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	二、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	
	o	0	府重大施政計畫有關
	三、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	三、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	
	至人(手)孔之用户	至人(手)孔之用戶	二、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
	聯接管線工程。	聯接管線工程。	
	四、依主管機關指定工法	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	
	辨理之人(手)孔提	0	至人(手)孔之用戶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

110 年 11 月 26

	T		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	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		110 年 11 月 26 日
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	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	現 行 條 文	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
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(市府修正版本)		暨修正通過條文
	升工程。		聯接管線工程。
	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		四、依主管機關指定工法
			辦理之人(手)孔提
	之工程。		
			升工程。
			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
			之工程。
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 十一 條	第 十二 條	審查意見:
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	•	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。
	機關得指定時間、路線或區域		1、字、旧 / b 上 ·
	,限制道路挖掘:	,限制道路挖掘:	第 十一 條
		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
	一、國家慶典、民俗節日	一、國家慶典、民俗節日	機關得指定時間、路線或區域
	0	· ·	,限制道路挖掘:
	二、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	二、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	
	賽。	賽。	一、國家慶典、民俗節日
	三、選務機關公告之選舉	三、選務機關公告之選舉	•
	期間。	期間。	二、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
	四、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	四、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	賽。
	管機關認有必要。	管機關認有必要。	三、選務機關公告之選舉
	日 (1枚 1981 WS 万 ~ 女	日 17人 19月 10公方 ~ 女	期間。
			四、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
			1777 - 777 1012 -

主管機關公告之交通繁忙路段

,不得超過一百公尺;其他路

時挖掘。道路挖掘後應先將挖

掘路段復原通車後,始得挖掘

同一路段之兩側,不得同

段,不得超過二百公尺。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	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		110 年 11 月 26 日
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		現行條文	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
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(市府修正版本)		暨修正通過條文
			管機關認有必要。
第 十三 條	第 十二 條	第 十三 條	審查意見:
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	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	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	本條文第四項「於例假日或」
	次申請許可及施工。但挖掘範		等字删除,其餘照市府修正版
	圍横跨二條道路以上或長度		本修正通過。
			修正通過條文:
	超過一個街廓時,管線機構應		第 十二 條
	於施工計畫書內,擬訂分期分		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次
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	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	路段,不得超過二百公尺。	申請許可及施工。但挖掘範圍
表,並按其施工進度分期分段	表,並按其施工進度分期分段	同一路段之兩側,不得同	
施工。	施工。	時挖掘;挖掘後應先將挖掘路	横跨二條道路以上或長度超過
——— 同一路段之兩側,不得同	前項分段施工之長度,於	段復原通車,始得挖掘次一路	一個街廓時,管線機構應於施
	主管機關公告之交通繁忙路		工計畫書內,擬訂分期分段施
	段,不得超過一百公尺;其他		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,並
		<u> </u>	按其施工進度分期分段施工。
		下午五時至七時,禁止道路挖	前項分段施工之長度,於
每日上午七時至八時及	. 同一路段之兩側,不得同	掘及施作影響交通之工程。但	十盆地明八十六五面额上的印

下午五時至七時,禁止道路挖時挖掘。道路挖掘後應先將挖於例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准

每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及

下午五時至七時,禁止道路挖

掘及施作影響交通之工程。但掘路段復原通車後,始得挖掘者,不在此限。

於例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次一路段。

者,不在此限。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		110年11月26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 次一路段。 每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及下 午五時至七時,禁止道路挖掘 及施作影響交通之工程。但經 主管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本條文未修正。	管線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,提報主管機關次年	管線機構應於每年十月 十五日前,提報主管機關次年 度計畫型管線工程。 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機 構所送資料,召開管線協調會 議,統合各計畫型道路挖掘。	審查意見: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。 通過條文: 第 十三 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十 五日前,提報主管機關次年度 計畫型管線工程。 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機構 所送資料,召開管線協調會議 所統合各計畫型道路挖掘。
	(刪除)	// 	審查意見: 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。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			110 年 11 月 26 日
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	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
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(市府修正版本)		暨修正通過條文
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 十四 條	第十五條	審查意見:
	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	道路挖掘施工前,申請人	本條文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
	施工前,經由道挖系統或於現		,其餘照市府修正版本修正通
		資料,必要時,需調查地下埋	過。
	一、依道路復舊需求蒐集		修正通過條文:
	現場資料。必要時,	双伤位且及休及。	第 十四 條
			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施
	應調查地下埋設物		工前,經由道挖系統或於現場
	位置及深度。		, 查詢及辦理下列事項:
	二、經查詢挖掘路段內之		一、依道路復舊需求蒐集
	地下管線屬特高壓		現場資料。必要時,
	、輸油、瓦斯及其他		應調查地下埋設物位
	相類管線者,應先通		置及深度。
	知該管線機構。		二、經查詢挖掘路段內之
	三、自行將許可證送至轄		其他地下管線屬特高
	區警察分局報備。		壓、輸油、瓦斯及其
	四、申請挖掘路段為新鋪		他相類管線者,應先
	道路而未列入禁挖		
	路段者,應先向主管		通知該管線機構。
	機關確認。		三、自行將許可證送至轄
	五、準確量測預定施工地		區警察分局報備。
			四、申請挖掘路段為新鋪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 (市府修正版本) 點,並標定管溝位置 及寬度。	現行	條 文	110年11月26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 道路而未列入禁挖路 段者,應先向主管機 關確認。 五、準確量測預定施工地
	第十五條 作工期間會理 作工期間管理所 所是 所是 所是 所是 所是 所是 所是 所是 所是 所			在 本通 本通 等 本通 等 本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110年11月26日 接會 意意 是
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十六條管線機構於施工至保固期間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之人(手)孔、體理之人(手)孔、體理之人(手)孔、體別之一。 等設施規範標準、維護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 第十六條(刪除)	第 十六 條 施工期間應設置工程告	審查意見: 高見市 一方修正版本通過。 一方修正版本通過。 一方修正版本通過。 一方修正版本通過。 一方修正版本通過。 一方修正版本通過。 一方修正版本通過。 一方修正版本通過。 一方修正版本通過。 一方修正版本通過。 一方修正版本通過。 一方修正版本通過。 一方條構於工(手) 一方。 一方。 一方。 一方。 一方。 一方。 一方。 一方。